陕西省镇安中学

宿舍安全管理现代化设备购置（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ZAZX-25

甲方（招标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方（中标方）：陕西慧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招标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方（中标方）：陕西慧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镇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就《陕西省镇安中学宿舍安全管理现代化设备购置（一期）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慧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供货清单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包装进行供货，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总价为：壹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1234950.00元）。此价已包含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等,乙方供货产品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的金额执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

三、款项支付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四、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陕西省镇安中学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85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七、质保期与承诺

产品的质保期为 贰 年。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八、产品验收

第一步初验：设备到货当天，甲乙双方当面核对所有设备的包装、品牌、型号及规格。如核对无误，即为初验合格；

第二步终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日历日内，甲方进行技术和运行验收。如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要求且设备运行正常，即为终验合格。

注：在初验和终验时，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如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向甲乙双方任意企业所在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除设备款本金与利息、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守约方为追索该债权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6.4.24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6.4.24